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NO. 4251150116

上海捷斯通大件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08月30日在G1503金海路收费站2号车道实施了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柒仟元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案件处理窗口　　联系电话：021-69891016

地　址：嘉定区西栅桥路88号　　邮　编：201824

一式两联　第一联　留存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2025年02月13日

（以下由当事人填写）

本人（单位）声明：

当事人签名：　　日期：